

#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铭联系电话：18059988177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双龙路双水湾一期  
3幢703

被投诉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彪联系电话：0596-6096096

地址：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

第三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吉利 联系电话：1867915596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588号

投诉人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路、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招投标活动投诉一案，我局于2018年9月27日受理后经调查，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因第三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诉至漳浦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0日，漳浦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我局原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并责令我局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我局依法重新进行调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请求：（1）依法纠正：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路、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工程错误的评标结果，并撤销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相关公示。（2）在作出投诉处理前，暂停：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路、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3）按《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有关条款的意见和闽建办筑[2018]13号、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规定的通知闽建筑[2017]20号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第四点进行重新评审。

被投诉人辩称：我公司在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路、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施工招标活动中做到程序合法合规，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涉及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等内容，技术性、专业性强，我司尊重贵局对该投诉事项进行客观、公正、技术的调查裁决。鉴于该投诉处理周期长、工程信息价有较大的变动等因素，也请贵局对投诉处理意见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考量，我公司将严格执行贵局的投诉处理意见。

第三人辩称：一、贵局受理中大公司的投诉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且侵害了申辩人的合法权利，对中大公司的投诉应不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之规定，中大公司对重新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间应当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本案重新评标结果的公示期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8日，然而，中大公司在复议过程中及一审诉讼过程中均确认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此时尚未开始公示，尚不具备提出异议的条件，此时提出意见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应视作未提出异议，中大公司应承担未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之规定，贵局不应受理中大公司的投诉。

综上，中大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应当受理其投诉。故，对于中大公司的投诉，贵局应不予受理。

二、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诏安金都公司）作为被投诉人主体不适格。

诏安金都公司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诏安金都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招投标的调查结果。实际上，《投诉书》的内容都是指向评标委员会评标有误，招标人诏安金都公司与评标委员会显然是不同的招投标参与主体，诏安金都公司作为被投诉人主体不适格。

三、投诉人中大公司提出的投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

申辩人被评定为中标人是合法的、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首先，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67 页第 6.1.3 已经明确规定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并加双下划线作为实质性要求标识提醒，不存在中大公司主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作实质性要求标识的问题。

其次，《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称《费用定额》）是为了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有效实施对费率和最低金额作出的最低标准要求，只要招标文件专用本设定的规定费率和最低金额标准不低于《费用定额》中的标准都是合法的。当招标文件专用本设定的规定费率和最低金额与《费用定额》规定的不一致时，若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高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标准，就应当执行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因此，投诉人中大公司主张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或规定最低金额不以招标文件为准，以《费用定额》为准是错误的。

第三，结合上述意见，本案中招标文件设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高于《费用定额》的标准，应当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为准，且中大公司提交的投标报价中记载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因此，评标委员会认定中大公司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正确的。

综合上所述，贵局受理中大公司的投诉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且侵害了申辩人的合法权利，对中大公司的投诉应不予受理。并且申辩人被评定为中标人是合法的、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我局经核查认定事实如下：

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

路、金都大道 552 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开标，因评标系统故障延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评标。后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招标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组织重新评标。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就重新评标结果向我局提出投诉。

我局认为：中大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且招标人也给予答复，我局受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本次招投标活动招标人，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法律后果与其有直接的法律关系，其作为被投诉人的主体适格。

中大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给出的金额，评标委员会以此对中大公司予以废标：一是“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二是“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

1. 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招标文件给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金额并要求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给定金额的相关内容认定为实质性要求。但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的是《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范本，其已明确规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也规定“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且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金额的相关内容未按范本规定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评标委员会将其认定为实质性要求是错误的，故评标委员会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对中大公司予以废标的理由不成立。

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根据《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版）（下称《费用定额》）及《关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有关条款的意见》（闽建办筑[2018]1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评判标准应以《费用定额》的相关规定为准。故评标委员会以“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对中大公司予以废标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我局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及调查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认定，在被投诉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的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都中路、金都大道552路至金都北路、金都东路）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没有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该行为影响评标结果，本案第三人的陈述与辩解依法不符，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成立，根据《福

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被投诉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诏安县人民政府或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